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5號

原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離婚及確認認領無效事件，均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合計6,000元整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